

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3) 苏 1081 强清 110 号

因仪征祥旭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经过调查，未接管到仪征祥旭贸易有限公司的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未联系到仪征祥旭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，但查询到其存在税收债务，且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清算组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本院提请终结仪征祥旭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八条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裁定终结仪征祥旭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